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及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
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飞灰稳定化药剂集中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401020001)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及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飞灰稳定化药剂集中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其他,招标人为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及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飞灰稳定化药剂集中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药剂采购及伴随服务; (002)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药剂采购及伴随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药剂采购及伴随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 万(含 500 万)人民币(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是飞灰稳定化药剂的生产制造商或销售商;如投标人为销售商,须提供其投标的飞灰稳定化药剂生产制造商对投标人的授权经销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3) 投标人供货的飞灰稳定剂必须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安全技术说明书出具日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出 2 个月之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应具备 2 项连续 6 个月及以上飞灰稳定化药剂的供货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能证明上述内容的合同复印件);

(5)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应具备至少一项飞灰稳定化运营服务业绩(运营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现场系统操作、配合协调运输、填埋处置、运营应急处置等工作(投标文件中

需提供能证明上述内容的合同复印件);

;

(002上海浦发热能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药剂采购及伴随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简称“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500万(含500万)人民币(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是飞灰稳定化药剂的生产制造商或销售商; 如投标人为销售商, 须提供其投标的飞灰稳定化药剂生产制造商对投标人的授权经销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3) 投标人供货的飞灰稳定剂必须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出具日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出2个月之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应具备2项连续6个月及以上飞灰稳定化药剂的供货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能证明上述内容的合同复印件);

(5)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应具备至少一项飞灰稳定化运营服务业绩(运营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现场系统操作、配合协调运输、填埋处置、运营应急处置等工作(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能证明上述内容的合同复印件);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3月29日16时00分到2024年04月03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 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注册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2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 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20楼第9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2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20楼第9会议室

七、其他

日期: 2024年3月29日

项目编号: 2401020001

SHABIDDING

101

1.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及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飞灰稳定化药剂集中采购提交密封投标：

本次招标包件划分如下：

包件一：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药剂采购及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

包件二：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飞灰稳定化药剂采购及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

投标人须针对上述任一或多个包件分别编制、分别提交密封投标。招标人将以包件为单位分别授予合同。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 万（含 500 万）人民币（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是飞灰稳定化药剂的生产制造商或销售商；如投标人为销售商，须提供其投标的飞灰稳定化药剂生产制造商对投标人的授权经销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3) 投标人供货的飞灰稳定剂必须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安全技术说明书出具日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出 2 个月之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应具备 2 项连续 6 个月及以上飞灰稳定化药剂的供货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能证明上述内容的合同复印件）；

(5)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应具备至少一项飞灰稳定化运营服务业绩（运营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现场系统操作、配合协调运输、填埋处置、运营应急处置等工作（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能证明上述内容的合同复印件））；

(6) 不接受联合体。

3. 有意参加本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的 9:00~16:00 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注册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每个包件招标文件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供应商首次注册需要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

TEA
100

100

和营业执照等盖章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招标文件。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流程。潜在投标人提交领购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项目经理会将纸质文件和发票快递给潜在投标人。

4. 每个包件的投标文件都应附有 6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 9: 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20 楼第 9 会议室。投标人代表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单位负责人委托书以及单位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5. 兹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20 楼第 9 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浦东新区东绣路 1229 号

联 系 人：庄琪

电 话：021-5059351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 系 人：孙锐、吴越

电 话：32173715、32173668

电子邮件：sunrui@shabidding.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孙锐（盖章）

